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仕达”）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拟将控股子公司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仁微电子”）的61%股权作价人民币1220万元转让给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6743341C）（以下简称“中新捷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鸿仁微电子股权，鸿仁微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计算本

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8,665.1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6,608.22 万元。本次交易系出售鸿仁微电子 61%的股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鸿仁微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90.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2%；鸿仁微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40.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93%。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

产额的比例为 3.33%。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无相关出售股权资产，无需累计计算，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向当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玉山镇汉浦路 1000 号 5 号房

注册地址：玉山镇汉浦路 1000 号 5 号房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备

控股股东：栾俊平

实际控制人：栾俊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月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鸿仕达持有鸿仁微电子 61%股权，中新捷信持有鸿仁微电子 25%股权，自然人夏远春持有鸿仁微电子 14%股权。

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鸿仁微电子的 61%股权作价人民币 1220 万元转让给中新捷信，本次转让价格为 122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鸿仁微

电子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鸿仁微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902,343.01 元，净资产为 14,404,187.14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与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鸿仕达将其所持有鸿仁微电子 61.00%的股权以 1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新捷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促进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对推动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和健康

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的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